

妇女·婚姻家庭与法



长沙市妇女联合会编
长沙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妇女·婚姻家庭与法

长沙市妇女联合会编
长沙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妇女·婚姻家庭与法》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姚五零

副 主 任：马友山 刘云霞

编 委：陈准莲 蒋文京 彭 迪

刘 岳 秦雄燕

前 言

今年是我国“三五”普法的最后一年，为增强全市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促进法律知识普及到家庭，高标准、严要求完成“三五”普法任务，我们将法律知识与现实生活中的案例融为一体，编印成通俗易懂的《妇女·婚姻家庭与法》宣传手册；希望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将法律宣传落到实处。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在编辑中难免存在缺点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7月

目 录

一、法 律 常 识

1.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 (1)
2.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包括哪些
内容？ (1)
3.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 (2)
4.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 (2)
5.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包括哪些
内容？ (3)
6. 在婚姻家庭方面，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有何规定？
..... (4)
7. 长沙市妇联维护妇女权益有哪些专门机构？ (4)
8. 什么是故意杀人罪？应当如何处理？ (4)
9. 什么是故意伤害罪？应当如何处理？ (4)
10. 什么是拐卖妇女、儿童？应如何处理？ (5)
11. 什么是侮辱罪、诽谤罪？应当如何处理？ (6)
12. 什么是虐待罪，应当如何处理？ (6)
13. 什么是遗弃罪，应当如何处理？ (7)
14. 什么是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罪？应当如何处理？ ... (7)

15. 妇女在划分责任田、口粮田、批准宅基地方面受到哪些保护? (7)
16.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哪些解决途径? (8)
17. 法律对于诉讼管辖有哪些规定? (9)

二、案 例 问 答

18. 结婚登记需履行哪些手续? (10)
19. 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就以夫妻名义同居是否受法律保护?
..... (10)
20. 单位不肯开具结婚介绍信怎么办? (11)
21. 结婚登记后未同居是否在以撤销登记? (12)
22. 包办婚姻出具的字据是否有效? (13)
23. 我怎样才能纠正“假结婚”的错误? (14)
24. 与澳门同胞结婚如何申请登记? (14)
25. 我是否犯了重婚罪? (15)
26. 我丈夫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罪? (16)
27. 丈夫不同意, 妻子是否可以擅自做流产? (17)
28. 丈夫经常虐待妻子, 妻子应当怎样保护自己? (17)
29. 生父从未抚养过我, 现在我可以不赡养他吗? (18)
30. 母亲生活不困难, 能向子女要求给付赡养费吗? ... (19)
31. 子女可以不赡养已再婚的亲生父亲吗? (19)
32. 放弃继承权, 就可以不赡养母亲吗? (20)
33. 父母可以要求与不孝儿女脱离关系吗? (21)
34. 祖父母是否可以要求优先抚养孙女? (21)
35. 男女双方应如何办理离婚登记? (22)
36. 配偶有精神病, 是否可以提出离婚? (22)
37. 丈夫有“第三者”, 又不同意离婚, 怎么办? (23)

38. 丈夫下落不明, 我是否可以提出离婚? (23)
39. 我刚刚生下小孩, 丈夫就提出离婚, 他可以这样做吗?
..... (24)
40. 丈夫坐牢了, 我可以提出离婚吗? (25)
41. 是不是谁提出离婚就对谁不利? (25)
42. 夫妻双方是否分居半年就自动离婚? (26)
43. 丧失性生活能力, 可以成为起诉离婚的理由吗? ... (26)
44. 丈夫在外做生意赚的钱, 算不算夫妻共同财产? ... (27)
45. 妻子出面借钱, 丈夫有没有义务偿还? (27)
46. 丈夫写书获得的报酬, 妻子有没有所有权? (28)
47. 一方婚前的财产, 另一方可否要求分割? (28)
48. 我该不该多得一些? (28)
49. 推翻原离婚协议, 要求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重新分割
行不行? (29)
50. 赌博欠债是否要“夫债妻还”? (30)
51. 提起离婚诉讼后, 还能申请登记离婚吗? (30)
52. 没有当事人一方同意签字的判决是否生效? (31)
53. 离婚后要复婚应怎么办? (31)
54. “假离婚”是否有效? (32)
55. 我已做了绝育手术, 孩子是否应归我抚养? (32)
56. 下岗后经济困难, 可变更抚养关系吗? (33)
57. 父母一方擅自将子女送给他人抚养是否合法? (34)
58. 继母是否有继承财产的权利? (34)
59. 我是否丧失了受遗赠的权利? (35)
60. 精神病人犯病前所立的遗嘱是否有效? (36)
61. 丈夫已故, 我儿子可以继承爷爷的遗产吗? (37)
62. 遗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怎么办? (37)

63. 为胎儿保留的财产应否重新分割?	(38)
64. 子女上小学就读被同学打成轻伤, 父母可以要求学校 赔偿吗?	(39)
65. 怀孕女职工是否可以安排下岗?	(39)
66. 休产假后单位四个月不给工资合法吗?	(39)
67. 被男友败坏名声是否可以到法院起诉?	(40)
68. 劝架被打伤, 该如何索赔?	(41)
69. 照片版权是否归影楼所有?	(41)
70. 我是否能要求国家赔偿?	(42)
71. 官司没打赢, 能不能拒付律师费?	(43)
72. 商品房质量有问题能退吗?	(44)
73. 这起奸淫幼女案如何处理?	(45)
74. 怎样写民事诉状?	(46)

三、法规政策

1.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47)
2. 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贯彻《湖南省人大 常委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的意见	(49)
3. 湖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湖南省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 公室、湖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在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中切 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意见	(50)
3. 长沙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	(52)
4. 长沙市公安局关于贯彻《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的意见	(53)

附: 1. 长沙市法律知识进家庭活动竞赛须知

2. 法律知识竞赛题

一、法律常识

1.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九、十条

2.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五~十七、十九、二十条

3.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妇女结婚、离婚后,其责任田、口粮田和宅基地等,应当受到保障。

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丧偶妇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三十二条

4.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老年妇女。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返回原籍的,任何人不得歧视,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善后工作。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雇用、容留妇女与他

人进行猥亵活动。

妇女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书刊、杂志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人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四~三十九条

5.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女方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的,在手术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国家保护离婚妇女房屋所有权。

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协议解决。

夫妻居住男方单位的房屋,离婚时,女方无房居住的,男方有条件的应当帮助其解决。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离婚时,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者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合理要求。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6. 在婚姻家庭方面,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有何规定?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

7. 长沙市妇联维护妇女权益有哪些专门机构?

答:长沙市妇联维护妇女权益有以下专门机构:

(1)长沙市妇联维权部:负责维护妇女权益的日常工作,下设信访室,接待涉及妇女权益保护的各类投诉。

(2)长沙市幅兴法律服务所:负责办理各类妇女维权案件。

(3)长沙市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为贫困妇女儿童提供各类法律援助。

(4)长沙市妇联真情热线 16081198:每天 24 小时接受各类法律咨询和投诉。

8. 什么是故意杀人罪?应当如何处理?

(1)概念: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的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2)法律规定:《刑法》第 232 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处理方法:(1)当故意杀人案件发生时,发现受害者尚未死亡的,应立即送医院抢救或治疗,同时,迅速向公安机关报案;(2)及时在法医鉴定部门做法医鉴定;(3)对于被害人是妇女的,接到投诉的妇联组织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应及时与政法部门联系,从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提出对案件的看法和处理意见供有关部门参考,监督及督促有关部门对案件依法处理,同时,及时向上级妇联汇报情况,取得上级妇联的支持和指导。

9. 什么是故意伤害罪?应当如何处理?

(1)概念: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健康的行为。

(2)法律规定:《刑法》第 234 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处理方法:①受到伤害后,被害人应及时到医院看病,请求医生详细做好病历记载;②及时到派出所报案,同时,要求派出所或居(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持病历到法医门诊部门做法医鉴定;③对于法医鉴定结论为轻伤的案件,受害人可自行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加害人承担一定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对于轻微伤案件,可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加害人负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对于一般的家庭暴力案件,受害者可到公安机关投诉,要求公安机关调解或对加害人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2条进行处罚;④妇联在接到伤害案件受害人的投诉后,除告诉投诉人按上述情况处理外,应根据情况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督促案件的处理。对于恶性的伤害案件,应及时向上级妇联通报情况。

10. 什么是拐卖妇女、儿童? 应如何处理?

(1)概念: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2)法律规定:《刑法》第240条 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拐卖的妇女卖给他入迫使其卖淫的;

(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3)处理方法:①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信件或信息后,应及时到公安机关报案,并将信件交公安机关作为查案的线索;②请求公安机关出面解救,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解救前的准备工作;③妇联组织在接到有关投诉后,应督促或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解救,此外,平时要加强有关法律知识普及,增强妇女自我保护意识。

11. 什么是侮辱罪、诽谤罪? 应当如何处理?

(1)概念:侮辱罪是指用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诽谤罪是指捏造并散布某种事实,足以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2)法律规定:《刑法》第246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3)处理方法:①二者的主要区别:侮辱罪并不要求用捏造事实的方式进行,而诽谤罪必须是捏造事实并散布这种虚假的事实。②如故意以粪便泼在被害人身上,或当众脱光被害人衣服,或强令被害人从自己胯下爬过,或以言词对被害人进行嘲笑、辱骂,使其当众出丑,以“大字报”、“小字报”、漫画等形式对被害人进行侮辱,情节严重的,都构成侮辱罪。③受害人被侮辱和被诽谤后,必须自行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受害人不起诉,则法院对这类案件不查处。

12. 什么是虐待罪? 应当如何处理?

(1)概念:虐待罪是指经常以打骂、冻饿、禁闭、强迫过度的劳动、有病不给治疗或其他方法,肆意折磨、摧残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行为。

(2)法律规定:《刑法》第260条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3)处理方法:①受到虐待后,应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报告,请求做

调解工作;如果要到法院起诉,一般来说必须受害人亲自起诉;②因为这类案件的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具有一定的亲属关系,而且都在同一个家庭中生活,在多数场合下,被害人的经济上需要依靠犯罪人,或者还有老幼需要犯罪人扶养。因此,在接到此类投诉后,应着重进行调解;在对方态度恶劣,不思悔改的基础上,支持受害者到法院起诉。

13. 什么是遗弃罪? 应当如何处理?

(1)法律规定:《刑法》第 261 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处理方法:①对于此类案件,平时应着重调解;②对经调解仍不思悔过的,支持被害人起诉,要求法院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并建议法院在对犯罪人判刑时,一并考虑解决被害人的生活问题。

14. 什么是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罪? 应当如何处理?

(1)法律规定:《刑法》第 358 条 组织他人卖淫或者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组织他人卖淫,情节严重的;(二)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三)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四)强迫后迫使卖淫的;(五)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处理方法:①发现这类案件的线索,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②妇联组织应配合公安机关经常进行打击、查禁嫖娼卖淫活动;③应积极做好失足妇女的帮教工作,呼吁社会为她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④对广大妇女经常进行“四自”教育。

15. 妇女在划分责任田、口粮田,批准宅基地方面受到哪些保护?

(1)法律规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30 条规定: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

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妇女结婚、离婚后,其责任田、口粮田和宅基地等,应当受到保障。

(2)处理方法:①要认真贯彻执行《湖南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19条、第20条的规定。第19条规定:“农村妇女结婚或者离婚,户口没有迁出的、不得收回其责任田、口粮田等;户口迁出的,其落户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整责任田、口粮田等,应当与其他成员同等对待。农村妇女结婚,男到女家落户的,适用前述规定。农村妇女的配偶为城镇户口的应当允许未成年子女随母落户。”第20条规定:“农村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宅基地使用权。男方到女方落户或者妇女离婚后无住房,要求建房符合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批给宅基地。”②在接到对妇女划分责任田、口粮田,批准宅基地等,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时,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反映,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6.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哪些解决途径?

(1)概念:妇女合法权益是指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有关妇女应当享受的权利和权益。包括政治民主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和婚姻家庭方面的权利等几个方面。

(2)解决途径:①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调解委员会通过自己的工作,解决一般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纠纷,并对广大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②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解决。如妇女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而被单位辞退时,受害妇女就可以向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申请解决。③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接到受害妇女的投诉后,应当要求有关单位或者部门相处,使受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④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这几条途径中,最重要的一条是诉讼。诉讼是保护妇女权益的最有力的法律手段。同其他手段相比,人民法院的审判和执行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和法律强制性,因此,当妇女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当妇女与某些行政机关因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纠纷,得不到合理解决时,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于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如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但尚未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案件等,受害妇女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按刑事自诉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以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17. 法律对于诉讼管辖有哪些规定?

妇女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妇女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提起诉讼的种类不同,管辖的法院也不同。具体说有以下几种情况:1. 刑事诉讼。受害妇女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提起刑事自诉案件的,一般应向被告人犯罪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也可向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起诉。2. 民事诉讼。一般情况下,妇女应当向基层人民法院,即区、县一级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对公民提起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于有其特殊性的案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1)对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对正在被劳教及正在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均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2)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3)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4)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3. 行政诉讼。在一般情况下,妇女应当向基层人民法院,即区县一级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且应当向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法院提起。因不动产发生的诉讼,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